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事聲字第12號

異　議　人　王來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林志揚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

代　理　人　徐雅琳

相　對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
代　理　人　陳仲偉

相　對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健

代　理　人　黃勝豐

相　對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
相　對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
相　對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代　理　人　莊凱鈞

相　對　人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
.
相　對　人　屏東縣政府財稅局

法定代理人　程俊
代　理　人　陳怡潔

上列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5月16日就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4號所為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

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項規定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、2、3項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異議人於民國112年5月22日收受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5月16日所為之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4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並於112年5月24日聲明異議，嗣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為裁定，有送達證書及民事異議狀在卷可稽。揆上說明，異議人提出異議未逾10日之不變期間，與前開規定相符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願提出以每月為1期，分12期，每期清償70,000元，至遲於1年內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850,000元之方式取代原裁定拍買異議人所有門牌號碼屏東縣屏東市仁義18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之處分方式，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異議人前向本院聲請更生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更字第150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嗣異議人未遵期提出更生方案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53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。又異議人名下有系爭建物，司法事務官參酌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7222號強制執行事件之鑑價報告，核定第一次拍賣底價為850,000元，並於112年1月9日函請異議人及相對人表示意見，異議人於112年2月2日具狀稱願先給付200,000元，餘款分期給付15,000元清償完畢，以取代拍賣方式。惟司法事務官審酌依異議人所提清償方式需時3年餘，將致延宕清算程序，復於112年4月26日函請異議人陳報分期於1年內繳納完畢之方案，異議人於112年5月2日收受上開函文，並於112年5月11日陳報每期清償50,000元，分1年6個月即18期清償，司法事務官因而於112年5月16日以原裁定定系爭建物之處分方式以拍賣為之等情，有本院109年度消債更字第150號民事裁定、本院110年度消債清字第53號民事裁定、本院112

年1月9日屏院惠民執玉110司執消債清字第54號函、民事陳報㈣狀、本院112年4月26日屏院惠民執玉110司執消債清字第54號函、送達證書、民事陳報㈤狀可參，復經本院核閱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4號全卷資料無誤。堪認異議人於原裁定製作前未就系爭建物提出分期於1年內繳納完畢之方案，則司法事務官於審酌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，及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，並衡以清算程序延滯情形，以原裁定定系爭建物之處分方式以拍賣為之，並無違誤。異議人於本件異議始提出就系爭建物於1年內之分期清償方式，再徵異議人未於原裁定製作前提出之情，附此說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所定系爭建物之處分方式，並無任何違誤之處。準此，異議人所提異議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鎮光